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NO. 1700791

深（龙）劳监责〔2024〕10-008号

单位（个人）：深圳市英豪轩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44030058919624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清阳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庆路24号厂房A栋1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员工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工资，涉及员工11人，合计414822.13元。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附表二：深圳市英豪轩家私有限公司应支付张井旺等11名员工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工资明细表》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工资，涉及员工11人，合计414822.13元人民币。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5年3月28日前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劳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3203办公室，联系人：丘棋，联系电话：0755-23255293）。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